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至 5%以下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43,58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4%，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股东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家浜旅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减持告知函》，获悉沙家浜旅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5,31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92%。本次权益变动后，沙家浜旅游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43,58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4%，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公司名称：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67361223F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谭志华

5、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2 日

7、住所：常熟市沙家浜镇芦苇荡

8、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投资；旅游产品销售；沙家浜景区游览服务；食品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零售；停车场管理服务；游船服务；电瓶车游览服务；租车服务；木船、竹筏船打造与维修；船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常熟市沙家浜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持有沙家浜旅游 100%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沙家浜旅游持有上市公司 4,89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本次权益变动后，沙家浜旅游持有上市公司 4,358.9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4%，不再为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沙家浜旅游	4,890	5.61%	4,358.93	4.999994%
合计	4,890	5.61%	4,358.93	4.999994%

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沙家浜旅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5%以下。

4、沙家浜旅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沙家浜旅游计划继续减持不超过 358.93 万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其他减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